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聊行审投资〔2024〕24号

关于聊城新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 LNG 储配站至 3#门站天然气连接线工程的核准意见

聊城新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聊城新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 LNG 储配站至 3#门站天然气连接线工程核准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聊城市 LNG 储配站至 3#门站天然气连接线工程符合《聊城市市区燃气专项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核准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聊城市 LNG 储配站至 3#门站天然气连接线工程，项目代码为 2402-371500-04-01-854095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、开发区境内，新建燃气管线 10.4 公里，管径 DN300mm、压力 4.0/1.6MPa 的天然气高压（次高压）管线，项目线路起自东昌府区广平镇梁庄村拟建的聊城市 LNG 储配站东侧，连接在平南门站与 LNG 储配站的连接线；南至开发区蒋官屯街道东二环路西侧，连接现状次高压管线；管线沿黑龙江路向西经广平镇梁庄村、四韩村、常楼村、油坊村、三高村及蒋官屯街道华严村、孟庄村、大孟营村，途中需穿越在新河、黑龙江路、位山一干渠、四新河和东二环路等五处重点位置；管线全部为埋地敷设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工程总投资 2623.25 万元，资金

来源为单位自筹。

四、该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应采取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以及单一来源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聊城新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LNG储配站至3#门站天然气连接线工程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

主题词：项目 核准 意见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4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聊城新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 LNG 储配站至 3#门站天然气连接线工程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单项名称	招标范围	招标组织形式	招标方式	不采用招标方式	备注
建筑工程	全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安装工程	全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重要材料	全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- 一、招标范围。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重要材料全部招标。
- 二、招标组织形式。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重要材料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，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相应招标代理机构资质。
- 三、招标方式。全部内容采取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的方式。
- 四、本项目应当在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东省）/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”或者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- 五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，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



